

東方設計大學 111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東方設計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校址：(829003)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電話：07-6939512、6939517、6939518

傳真：07-6939572

網址：<http://www.tf.edu.tw>

## 目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類別、系別及招生名額	3
貳、報名資格	3
參、報名時間及地點	5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6
伍、書面審查評分標準與同分比序順序	7
陸、網路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7
柒、考生成績申請複查	7
捌、錄取方式及報到註冊	7
玖、體格檢查	8
拾、其他(含申請緩徵及學生申訴)	8
附表一：複查成績申請表	9
附表二：同等學歷(力)切結書(技術士用)	10
附表三：申訴申請書	11
附表四：報名表	12
附表五：繳交證件浮貼表	13
附表六：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4
附表七：東方設計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15
附件八：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健康聲明卡	16
附件九：陪考人員登記清冊	17
附表十：東方設計大學學校位置圖	18
附表十一：東方設計大學校區平面圖	19

東方設計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一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www.tf.edu.tw
二	報名日期	因應疫情升溫採線上 通訊報名： 111 年 8 月 4 日(四) 至 111 年 8 月 16 日(二)	招生策進 中心	1. 通訊報名截止日期為 <u>111 年 8 月 16 日(二)</u> 以郵戳 為憑。 2. 本校地址： 829003 高雄市湖內區 東方路 110 號招生策進 中心 07-6939517、 6939518
三	榜單公告及網路 成績查詢	111 年 8 月 18 日(四)		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寄發錄取通知	111 年 8 月 18 日(四)		
五	申請複查成績截 止日	111 年 8 月 24 日(三) 中午 12:00 以前	教務處 註課組	考生若未於 111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二)前接獲成績通知單 者,請電話洽詢 07-6939512。
六	報到註冊	111 年 8 月 24 日(四)	本校	各系科正取生於註冊後,若 仍有缺額時,即由本會通知 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 遞補註冊至各系招生名額額 滿為止。

註：本日程如遇天災而停班停課，則相關作業日期皆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停班停課標準以高雄市市政府公告為主)

## 壹：日間部招生類別、系別及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學制：四技）	招生名額	備註
1. 美術工藝系	4	1.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文號：110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60837 號函同意核准辦理。 2. 四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畢業授予學士學位。
2. 影視藝術系	10	
3. 室內設計系	10	
4. 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11	
5. 餐飲管理系	12	
6. 設計行銷系	9	
合計	56	

## 貳、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已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辦理之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持有成績單者(若無則免)，得以參加本校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考試。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注意事項】

1. 依教育部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函示規定，已參加「11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1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錄取且已報到後，不得再另行報名參加本會招生，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2. 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含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3. 報名學生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4. 役男報名學生申請緩徵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拾、其他。
5. 非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核發的技術士證照，不得做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 參、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線上通訊報名及程序：【本校得視需要延後報名截止日期】

1. 網路報名時間：111年8月4日(四)至8月16日(二)
2. 網路報名程序：

(一)輸入資料

進入本校網站

<https://tungfang-design.yocan.com.tw/index.php>

點選報名系統後輸入基本資料，並作確認(確認後即不能修改)

列印表件

(二)列印及附件

1. 報名表
2. 照片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上)
3. 信封封面 (貼於 A4 或 B4 牛皮紙信封上)

(三)繳費

1. 現金繳交
2. 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東方設計大學」

(四)郵寄

郵寄存放表件證明文件請排放整齊，並在報名表上勾選相關檢附資料，請務必於規定日期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將需繳交文件(連同上列表件、自傳、歷年成績單及作品集等)郵寄至本校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手續：詳如 p5 所示。

二、現場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

考生應親自填寫報名表及成績單專用信封(郵遞區號務必填寫)並以正楷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二)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上面「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欄」內，影本不予發還。未黏貼者或學(經)歷證件上所载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正本驗畢發還。

### (三)繳交學歷(力)證件

1. 同時具備本簡章第貳條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2. 學歷(力)證件，如：畢業證書、結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浮貼在報名表上面，「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並且加蓋學校(單位)印信(或檢附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不予發還。

### (四)繳納報名費

考生可同時報考兩系以上，報名僅需繳交報名費新台幣三百元整，若以郵局匯票繳交，抬頭請寫「東方設計大學」。(凡報考本招生之考生，取得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可向本會辦理中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

### (五)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將在民國111年9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准予報名。
  2.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應憑國防部(參謀總長核准)所發之「准予報名證明」正本報名。
- 註：上述「退伍日期證明」及「准予報名證明」正本，請浮貼在報名表上面「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正本浮貼處」。無論錄取與否，證明書概不退還。

## ※注意事項※

1. 學生報名時請攜帶報名表、各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該浮貼在報名表上者請先行浮貼)、報名費(現金)和私章(校正時用)，至本校辦理報名。
2.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3. 成績專用信封一律由報名學生自行填妥自己姓名及確實可收件之地址，免貼郵票。
4. 報名學生所繳驗之證件正本，驗畢即退還；報名學生應詳細核對報名證，其資料有疑義者應於報名時立即提請更正。
5. 報名學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屆時未畢業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撤銷(開除)學籍。學生錄取後，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 伍、書面審查評分標準與同分比序順序：

一、評分標準：(一)在校歷年平均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合計總分 100 分。

成績計算項目		所佔成績比例%	
1	在校歷年平均成績	40	
2	書面資料審查	自傳、獎狀、證照、歷年作品等	60

備註：合計後之分數為實得總分(滿分為100分)。

二、同分比序順序：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以在校歷年平均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在校歷年成績平均分數相同者再依序比較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陸、網路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報到、註冊注意事項及成績單於 111 年 8 月 18 日 (四) 寄發。考生亦可於當日在本校網頁 (<http://www.tf.edu.tw>) 上網查詢，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

## 柒、考生成績申請複查：

考生可先上網查詢確認成績，如仍需申請成績複查者，請親自電洽教務處註課組 0706939512，經確認考生個資後辦理。

## 捌、錄取方式及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錄取及報到註冊：

- (一)錄取方式：依成績優先順序及其志願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甄審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
- (二)已錄取分發之考生，如經查出本會計算錯誤或分發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未達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報到註冊：各錄取正取生應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四)，採通訊繳交錄取通知單、繳費單收據及學歷(力)證件正本(不接受影印本)辦理報到註冊，逾期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備取生補登記及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後若尚有缺額時，本招生委員會得依據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依成績排名順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
- (二)備取生報到：備取生採通訊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完成報到手續，否則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註冊：報到後之備取生必須持註冊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分行繳費並將收據繳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始完成註冊手續。凡是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玖、體格檢查

凡錄取新生均須於入學後，依學校規定繳交體格檢查證明。



## 拾、其他

### 一、役男報名學生申請緩徵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係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九日教育部台(九一)軍字第九一〇九四四四四號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摘錄部分與學生相關之條文：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兵役年齡在十九歲(含)以上，除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但年滿十九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當年六月即將畢業者，得免申辦。
- (二)應行辦理緩徵之學生，學校於每學期通知註冊入學之同時，另以書面通知。學生於註冊入學時，應檢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資料交由學校辦理緩徵申請。免役體位之學生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取免役體位證明書，於註冊入學時查驗後免辦緩徵。
- (三)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繕造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緩徵。前項學生留級、復學、轉學或轉系、轉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均應重新辦理緩徵。
- (四)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1.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2.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4.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 (五)經核准緩徵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
  - 1.畢業。
  - 2.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

### 二、學生申訴

報名本會之學生有關分發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附表一：

報名編號：\*\_\_\_\_\_

## 複 查 成 績 申 請 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名編號：\_\_\_\_\_ 姓名：\_\_\_\_\_

複查科目：在校歷年平均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只能複查成績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再評審。

複查費用：五十元

注意事項：

1. 報名編號要填寫正確、清楚。
2. 請將本申請表及成績通知單正本，一併於 111年8月23日(二)中午12:00前，親自至本校辦理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同等學歷(力)切結書(技術士用)

立切結書人\_\_\_\_\_原就讀(畢業)\_\_\_\_\_學校，本人報名貴會招生入學，所持之證照係\_\_\_\_\_職類\_\_\_\_\_級單一級技術士證，其相當級別之認定願接受貴會審查小組之審定結果，若本人之單一級技術證經審定未達報考資格，並請退還所繳之報名費，絕無異議。

此 致

東方設計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蓋章

聯絡地址：( )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所持之證件依簡章規定無法確定報名資格或類科時，應填寫本同等學歷切結書，交本會由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審查該類科所屬等級，以維護本項招生之公平。
2. 若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無法判定或不予判定，視為審查不合格，即不得報考本次考試。

附表三

報名編號：\*\_\_\_\_\_

### 申訴申請書

學生：\_\_\_\_\_

申訴理由：\_\_\_\_\_

\_\_\_\_\_  
\_\_\_\_\_

此 致

東方設計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蓋章

聯絡地址：( )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 111 學年度東方設計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工藝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行銷系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藝術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出生地							
	*請於方格內填寫志願序(1.2.3.4.5.6.)												家用電話	(      )						
													聯絡手機							
報考資格	畢(肄)業 學校	校										系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現役軍人 考生戳記 蓋章處					
	同等學力	本欄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填寫： 本人同等學力符合報考資格第(    )條，第(    )項 註：*字號請勿填寫																		
家長姓名		家長 手機		關 係		通 訊 地 址	□□□													
報名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費 300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浮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正反面浮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歷年學業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6. 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得獎證明、證照或作品集等)												請貼 2 吋相片							

注意：本人對於招生簡章規定事項皆已了解並遵守招生委員會之規定，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

★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做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五**

考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浮貼處

.....

歷年成績單浮貼處

.....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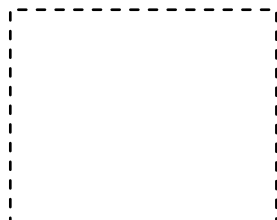
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影印本浮貼處

.....

附表六

東方設計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寄件地址：

- 1. 報名表(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
- 2. 報名費 300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
- 3.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浮貼於報名表)
- 4.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正反面浮貼於報名表)
- 5. 歷年學業成績單
- 6. 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得獎證明、證照或作品集等)

共\_\_\_\_\_件

註：

1. 上列各表件請依勾選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列裝入 B4 或 A4 信封袋。
2. 每一信封袋資料僅以報名者一人為限。

829003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招生策進中心) 電話：07-6939517、6939518

111 學年度東方設計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附表七

東方設計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通訊地址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 考生應考支援項目 (可複選)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延長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至多以 25 分鐘為限)
考生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試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試當天溝通表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唇語 <input type="checkbox"/> 筆談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試當天須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對話音量放大 <input type="checkbox"/> 對話速度放慢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註：

1. 本表適用於筆試或面試階段需求之申請，若無筆/面試則無需填寫。
2. 填妥本表後，請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或證明文件。
3. 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詳如說明，亦可檢附照片。



附表八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  
健康聲明卡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
量測體溫：		
航/船班(無者免填)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下列情形：		
1. 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國外旅遊(含轉機)/居住史：去過哪些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大陸：_____ 省份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韓 <input type="checkbox"/> 伊朗 <input type="checkbox"/> 義大利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 <input type="checkbox"/> 杜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3. 是否接觸過武漢肺炎確診病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屬於居家檢疫者？(如 14 日內曾去過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名：		
填寫日期：111 年__月__日__時__分		

附表九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 陪考人員登記清冊				
測試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序號	入校時間	姓名	連絡電話	陪考事由(請填寫應檢人資料)
填寫 範例	07:30	王○明	05-○○○-○○ ○ 09xx-xxx-xxx	應檢人姓名： 職類級別： 如為團體陪考人請填寫團體報名單位 名稱：

附表十 東方設計大學學校位置圖



### How to reach 如何到東方設計大學



#### 搭乘火車 By Train

於大湖站下車後，出站後直行（天佑路），過省道（台一號道）直行民生街第45巷巷口右轉，至東方路左轉100公尺即為本校校門。



#### 搭乘捷運 By MRT

搭乘捷運紅線至南岡山站下車，轉搭紅71公車至東方路口或東方設計學院站下車。



#### 搭乘飛機 By Airplane

由台南機場開車，沿省道南下，約15分鐘車程。



#### 搭乘高鐵 By Taiwan High Speed Rail

由台南高鐵站開車，經國道86轉中山高(南下)，下路竹交流道，約20分鐘車程。



#### 國際交通 International Traffic

由高雄國際機場，可轉乘高雄捷運至高雄火車站後轉搭火車至本校；由桃園國際機場，可轉搭高鐵至台南高鐵站後，開車經國道86轉中山高(南下)，下路竹交流道，約20分鐘車程。

附表十一 東方設計大學校區平面圖

